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HY-ZB2025-0005

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ZB2025-0005

项目名称：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60000.00	2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结束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于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接受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联系方式：13992032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82517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3992032722 电子邮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82517772 电子邮件：134571819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1.1.5	项目服务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
1.1.6	项目规模	拟建设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性、多用途的全民健身体育场馆，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 ² ，功能主要包括：中型比赛场地与热身场地（训练馆）；全民健身综合大空间用房（可布置篮球、羽毛球等项目）；乒乓球室、体能训练室、体质测试室、武术瑜伽等小空间用房；其他辅助性空间用房以及商业用房等；5 道 25 米游泳池及儿童戏水池；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用房。
1.1.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36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结束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说明：</p> <p>（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p> <p>招标文件电子版；</p> <p>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p> <p>其他材料：___/___</p>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24 小时内</p> <p>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修改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3.2.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法规、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个（均为投标文件 WORD 及 PDF 格式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7.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招标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各封袋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并分别标明“正本”、“副本”。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3	采购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 [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下浮 10% 收取费用。		
10.2 质疑和投诉		
1、质疑函提出 方 式：书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部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陈工</p> <p>联系电话：18182517772</p> <p>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7、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p> <p>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p> <p>（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p> <p>（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p> <p>(5) 质疑答复人名称；</p> <p>(6) 答复质疑的日期。</p>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10.3 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证件（格式自拟）：</p> <p>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资料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文件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资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 (10) 投标单位承诺书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前附表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红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查验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5) 由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请唱标人公布商务部分服务期、报价、质量，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确认；

(6) 向投标单位告知中标公告网址及时间，并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说明:</p> <p>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8251777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分由高到低顺序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实力：__15__分 编制方案：__65__分 售后服务承诺：__10__分 投标报价：__1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实力 (15分)	项目业绩 (9分)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 供应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 每增加1项得3分, 此项最高得分9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人员配置 (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投入本工程的其他项目成员各专业配置合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专业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
2.2.3 (2)	编制方案 (65分)		按描述
		设计方案 (50分)	1. 编制范围及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 评分区间为0-5分 是否对该类体育建筑进行建设标准的研究与类比, 对该建筑的定位是否明晰合理, 体现战略性和可持续发展观, 评分区间为0-6分 2. 总平面布局合理, 尊重场地原有地形条件并合理利用场地高差, 出入口设置满足赛时和平时使用要求, 各类流线清晰互不干扰; 停车位设置合理。评分区间为0-8分 3. 建筑功能布局合理、集约。在充分满足全民健身功能前提下, 能满足该类建筑的赛时体育工艺要求。功能设置体现多样化、参与性, 确保后期良好运营。0-8分 4. 建筑设计理念与造型体现时代眼光与一定的前瞻性、文化性。建筑材料选用符合设计理念, 整体造型符合地标性同时充分考虑可实施性。0-8分 5. 景观设计与建筑设计相结合, 尊重场地条件, 符合功能需要。评分区间为0-6分 6. 符合相关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的要求, 评分区间为0-4分
		编制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按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和完善进行评分, 评分区间为0-5分
		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5分)	按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完整、规范、合理可行进行评分, 评分区间为0-5分
		编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建议是否合理和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 评分区间为0-5分
设计完整度综合评价 (5分)	设计方案能够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 内容详细、完整, 符合项目需要, 评分区间为0-5分		

2.2.3 (3)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服务方案有合理承诺，视其程度赋0~10分。
2.2.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编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编制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编制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编制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编制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项 目 地 点 :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
合 同 编 号 : _____
设计资质等级 :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供应商):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采购人）：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包括前期概念规划以及配合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期配合；包括并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设计，包括幕墙专项设计、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智能化工程专项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等总包设计以及所有配合报批报审的工作，深度达到相应国家要求的设计标准。

设计成果包含：必要的阶段性汇报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图纸。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收费比例	付费额（万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规划设计经县规委会评审 通过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项目开工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项目完工后 7 日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现行规范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建筑物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六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采购人)：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 计 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2) 建设单位：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3) 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

4) 项目概况：拟建设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性、多用途的全民健身体育场馆，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²，功能主要包括：中型比赛场地与热身场地（训练馆）；全民健身综合大空间用房（可布置篮球、羽毛球等项目）；乒乓球室、体能训练室、体质测试室、武术瑜伽等小空间用房；其他辅助性空间用房以及商业用房等；5 道 25 米游泳池及儿童戏水池；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用房。

二、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包括前期概念规划以及配合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期配合；包括并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设计，包括幕墙专项设计、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智能化工程专项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等总包设计以及所有配合报批报审的工作，深度达到相应国家要求的设计标准。

三、设计依据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四、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五、各阶段工作要求

1. 规划设计阶段

(1) 设计人自接到设计任务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文件、设计合同内容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制定人员节点计划并报送发包人，设计时间自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人员节点计划次日起开始计算；

(2)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制定现场摸底计划并进行现场调研后，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提出本项目的设计要点及初步意见；

(3) 完成总体规划定位、总体布置和规划指标等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人自接到设计任务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文件、设计合同内容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制定人员节点计划并报送发包人，设计时间自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人员节点计划次日起开始计算；

(2)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制定现场摸底计划并进行现场调研后，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编制设计方案，提出本项目的设计要点及初步意见；

(3) 完成总图布置和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4) 根据政府部门（如果有）及发包人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3.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六、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必须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2) 设计成果中应包含设计概算。

(3) 设计成果应在正式出图前，以白图形式提交甲方审查，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七、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 2360000.00 元；最高限价：2360000.00 元。

八、工期要求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结束止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二、项目说明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的实施将完成县级“七个一”标准和2026年承办咸阳市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的开展；更有利于推广全民健身计划，不断提高体育运动水平，推动体育设施建设；并有效增加周边群众就业率提升，进而推动城市建设发展，显著提高淳化知名度。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了关于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1）指导思想

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发展体育事业和产业是提高中华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

2016年6月，国务院国务院发布《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提出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形成服务大局、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2016年，《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陕政发〔2016〕31号）提出，以完善体育场馆的城市功能为切入点，用大体育大健康理念推动群众体育发展，要积极转变思想观念，走出传统观念中的小体育，树立“大体育大健康”理念推动群众体育大发展。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应当积极补齐公共体育场馆民生工程的短板。

201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33号），意见指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产业体系，产品更加丰富，服务逐步规范，健身休闲环境不断优化，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

（2）采购内容

淳化县全民健身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为2026年承办咸阳市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以及推广全民健身计划，特别是终结淳化县内无室内游泳池的历史，拟建设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性、多用途的全民健身体育场馆，总建筑面积约1.5万m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文件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十、投标单位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正反面）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文件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三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七、技术部分

各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如果在本次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成交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本承诺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